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升达林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家兴	联系电话：021-61375659		
保荐代表人姓名：严文广	联系电话：021-6137561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任家兴、严文广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查阅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2) 查阅三会文件等资料； (3) 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 1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p>(1)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名单、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p> <p>(2)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p> <p>(3)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进行访谈。</p>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p>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p> <p>(1) 查阅三会文件等资料；</p> <p>(2) 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p> <p>(3) 浏览互动易网站相关内容；</p> <p>(4) 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p>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2）查阅相关三会决议、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3）对部分董事、高管、证券部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注 2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走访相关银行部门； （2）查阅三会文件等资料； （3）对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 3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 3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相关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及记账凭证； （2）对部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三会文件等资料； （2）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三会文件等资料； （2）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1、2017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保和堂向升达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9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保和堂持有升达集团 59.21% 的股权，保和堂将成为升达集团的控股股东。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			

将由江昌政先生变更为单洋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不变。

提请公司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6年4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将部分生产设备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合计为38,000.00万元，租赁期限48个月。同时，公司和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000.00万元。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担保。2017年10月1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决议。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增加抵押担保。

提请公司继续针对担保事项应按照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按照有关规定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状况并及时信息披露。

3、针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本保荐机构关注到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暂未通过其他方式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款项已全部赎回。募投项目仍处于停顿状态，公司视产业整合情况决定项目投资进度。

提请公司应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应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状况、外部经营环境或投资计划及实施过程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充分做好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提请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2017年12月1日，公司公告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蔡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蔡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职务。蔡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蔡春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且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蔡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

提请公司应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改选工作。

5、公司2016年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出售重大资产，控股股东已按期支付全部标的对价款及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但出售资产中仍有林权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提请公司尽快推进办理完毕资产权利人的变更工作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家兴

严文广

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